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新巴尔虎左旗农牧和科技局</u>的<u>新巴尔虎左旗小麦一喷三防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杀菌剂: 15%丙硫唑•戊唑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贵州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49.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967.6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叶面肥: 99%磷酸二氢钾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西艾克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0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植物生长调节剂: 0.001%芸苔素内脂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1 人,营业收入为 2092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60.0 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微肥: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含氨基寡糖素)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天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0人,营业收入为 4379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2 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<u>杀虫剂: 25%氯氟•噻虫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《企业名称》</u>,从业人员<u>3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000 元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<u>农药助剂: 倍倍加助剂(超支化脂肪胺改性聚合物),标的名称</u>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桂林

集琦生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7698.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12.3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伦贝尔市天达农业发展商贸有限公司 上,日期: 2025年07月25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(呼伦贝尔市天达农业发展商贸有限公司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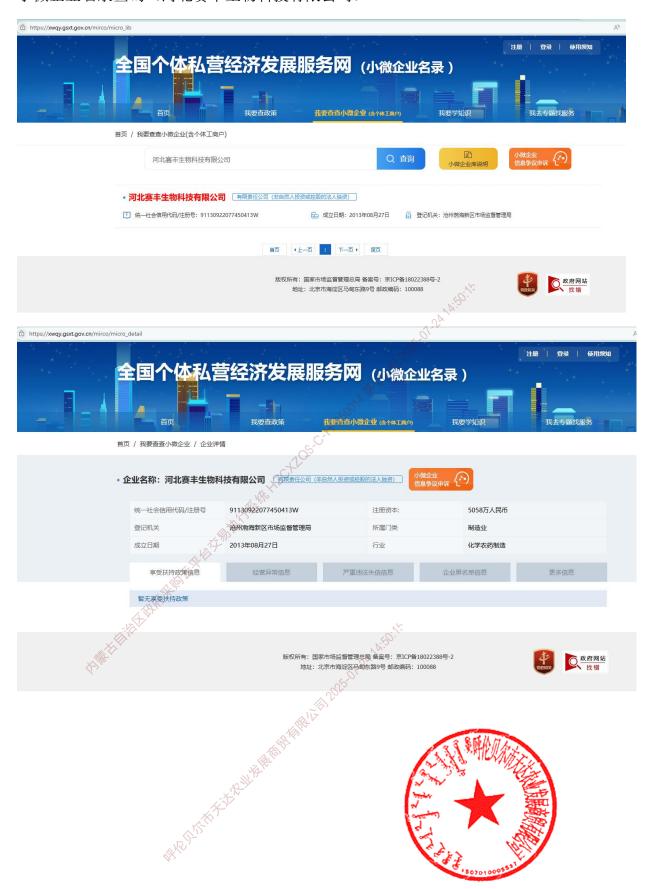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(山西艾克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
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(山东天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)


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(河北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
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(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)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/</u>的<u>/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/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 \_\_\_/\_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